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9,362,825.15	4.92	1,469,347,235.1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35,866.47	0.12	295,440,626.33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518,698.69	-1.09	238,778,234.74	-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8,113,624.59	-14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0	0.84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减少0.41个百分点	11.08	减少2.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16,297,370.87	4,403,657,779.07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8,179,321.08	2,572,350,849.72		5.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5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5,620.23	9,431,325.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52,788.01	33,006,24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36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76,884.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48,15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83	
合计	7,217,167.78	56,662,391.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126.63	个税返还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973,758.08	以前年度按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确认递延所得税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148.25	今年同比去年同期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增长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956,400	66.46	234,956,400	无	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59,900	5.25	18,559,900	无	0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05,700	3.00	10,605,700	无	0
刘桐同	境内自然人	1,896,900	0.54	0	无	0
谭维	境内自然人	1,700,000	0.4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41,257	0.44	0	无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1,367,000	0.39	0	无	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0,000	0.29	0	无	0
蒲勇	境内自然人	675,000	0.19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775	0.1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桐同	1,8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900			
谭维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1,257	人民币普通股	1,541,257			
张斌	1,3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00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蒲勇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775	人民币普通股	510,775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期	4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700			
郝秀英	4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300			
邵爱宝	4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桐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91,300股；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8,700股，都秀英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091,257.33	1,564,715,38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5,974,200.69	1,210,880,650.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6,231,641.04	405,346,783.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757,892.59	27,140,118.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60,995.81	4,431,168.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186,474.84	110,105,732.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46,229.07	11,338,836.18
流动资产合计	3,241,648,691.37	3,333,958,67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793.00	523,793.00
投资性房地产	250,013,950.94	260,183,308.61
固定资产	1,001,853,498.32	656,298,705.19
在建工程	58,743,007.13	36,912,53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044.19	487,492.58
无形资产	125,493,271.47	115,027,237.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536,310.37	
长期待摊费用	458,009.51	227,99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81,135.22	38,04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8,65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648,679.50	1,069,699,100.02
资产总计	4,716,297,370.87	4,403,657,77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4,771,661.53	1,065,374,668.28
预收款项	8,740,342.00	
合同负债	160,871,770.37	157,544,09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682,503.78	267,305,082.36
应交税费	18,818,399.20	7,637,604.77
其他应付款	64,655,840.41	37,880,686.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87.83	244,321.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0,625,605.12	1,535,986,462.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4,608.50	217,092.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8,978.42	
递延收益	272,945,648.12	291,510,81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0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245,445.02	291,727,909.63
负债合计	2,003,871,050.14	1,827,714,37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3,523,000.00	353,5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7,096,632.62	877,096,63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0,351.86	-302,777.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624,509.64	178,624,50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9,265,530.68	1,163,409,4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8,179,321.08	2,572,350,849.72
少数股东权益	4,246,999.65	3,592,55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2,426,320.73	2,575,943,40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16,297,370.87	4,403,657,779.07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69,347,235.19	1,468,671,586.85
其中：营业收入	1,469,347,235.19	1,468,671,58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1,955,813.77	1,143,761,413.18
其中：营业成本	851,387,285.27	859,998,357.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35,152.95	4,323,877.82
销售费用	145,896,955.02	133,119,820.98
管理费用	176,347,977.65	165,766,174.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11,557.12	-19,446,818.29
其中：利息费用	9,923.64	22,219.59
利息收入	8,331,258.83	19,772,168.07
加：其他收益	24,959,250.39	16,414,22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00,199.77	13,868,36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6,050.00	-2,709,38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9,682.57	-14,615,52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70,952.78	-8,426,86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54.74	97,303.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172,831.49	329,538,298.51
加：营业外收入	1,381,978.15	1,136,717.28
减：营业外支出	946,493.71	608,27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608,315.93	330,066,742.24
减：所得税费用	31,513,246.96	6,98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95,068.97	330,059,752.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95,068.97	330,059,752.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440,626.33	329,375,619.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442.64	684,133.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74.52	-388,750.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74.52	-388,750.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74.52	-388,750.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74.52	-388,750.1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067,494.45	329,671,002.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413,051.81	328,986,869.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442.64	684,133.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269,781.58	895,259,286.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22,839.44	62,387,53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692,621.02	957,646,82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371,696.35	459,560,284.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698,258.25	225,148,50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15,659.80	16,497,41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0,631.21	53,078,23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806,245.61	754,284,4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3,624.59	203,362,38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8,000,000.00	1,696,7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31,510.07	13,868,36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5,301.38	307,90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576,811.45	1,710,946,26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978,095.96	43,446,92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8,000,000.00	2,068,8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978,095.96	2,112,326,92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01,284.51	-401,380,66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84,580.45	53,194,860.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0.64	221,44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35,241.09	53,416,30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35,241.09	-53,416,30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250,150.19	-251,430,04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965,389.27	1,448,633,12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715,239.08	1,197,203,082.54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莲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点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概况（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比上年增减
教材	60,576.08	54,326.06	-10.32%	41,952.77	47,367.49	12.91%	23,620.15	28,168.73	19.26%	43.70	40.53	-3.17
教辅+一般图书	94,712.52	102,218.18	7.92%	89,988.53	99,624.06	10.71%	52,383.85	53,703.10	2.52%	41.79	46.09	4.30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方案，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4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拟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因此，公司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适用新修订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三十三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5		第三十六条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第四十条补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		新增第一百〇五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